

今日日照

社会

30余人团伙专盗两轮摩托

两年作案120余起,涉案价值20余万

本报记者 徐艳 本报通讯员 庞尊玺 李广州

在岚山有一个30余人的盗窃团伙,他们携带自制的作案工具,专门在日照市各区县盗窃八成新以上的两轮摩托车,通过在网上发布信息联系买家,然后以低价出售到岚山、莒县、青岛等地。有时他们还会根据买家的要求,有针对性地盗窃所需车型。两年多的时间里,该团伙作案120余起。5月18日,民警将该团伙的所有成员抓获,现已查实60余起,追回被盗车40余辆。

两年间,盗窃队伍竟发展到30余人

2009年3月,在岚山区某建筑工地打工的刘某,觉得手头紧,想弄点钱花。看到工地上很多人都是骑摩托车来干活,而且很多也不落锁,便想靠盗窃

摩托车赚钱。于是,他与同在一个建筑工地干活的工友韩某、辛某商量此事,三人一拍即合。

刚开始只是刘某、韩某和辛某在岚山区一带作案,渐渐地工地的一些工友和他们的亲戚朋友看到盗窃摩托车很赚钱,便纷纷加入。

一些工友和他们的亲戚朋友看到盗窃摩托车很赚钱,便纷纷加入。

从2009年3月至2011年初,刘某的这个盗窃团伙已经发展到了30余人。

QQ联系买家,专盗八成新摩托

该团伙成员分工明确,有的专门负责盗窃,有的则负责销赃,形成“盗销一条龙”的专业团伙。

在这个团伙中,刘某、韩某、辛某主要负责盗窃,因弯梁两轮摩托车小巧、轻便、好出手,他们便主要盗窃这些摩托车。

偷来摩托车之后,宋某、刘某、宋某某主要负责联系买家,其中宋某主要负责销售到

岚山附近地区,刘某某是青岛人,则负责销售到青岛附近地区,宋某某是莒县人,则负责莒县地区的赃车销售。

他们平常出去作案都是两人一组,携带自制的作案工具“别子”,四处“溜达”,作案前并不需要踩点,见到合适的目标就开始“干活”。

为了更大范围寻找买家,刘某等人还在网上发布信息,

并留下QQ号。“顾客”需要什么样的车型和款式,他们再有针对性地实施盗窃。

据犯罪嫌疑人交代,他们主要盗窃停放在施工工地、海水浴场、居民较少小区的摩托车。主要作案时间是在中午前后,这个时刻人们疏于防范。两人中一人望风,一人撬车,弄开之后,直接骑到租住的地方攒着,联系到买家直接过去骑走。

已追回40余辆赃车,将集中返还

今年3月初,岚山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二中队民警获知,在碑廊镇某村有部分村民以低价购买几乎全新的摩托车。经多日侦查发现,这些摩托车均来自该村无业游民宋某之手。于是,在对宋某布控一个月之后,终于将其抓获归案。根据宋某的供述,民警相继抓获了主要犯罪嫌疑人。

经主要犯罪嫌疑人交代,

他们共作案120余起,民警现已查实60余起,追回被盗车辆40余辆,涉案价值达20余万元。他们将盗得的摩托车以900元至1200元不等的价格销赃,所得赃款参与者平分,很快即挥霍一空。经审讯得知,该团伙成员最大的38岁,最小的23岁,团伙成员全部是日照本地人。

5月23日,记者来到了岚山

公安分局刑警二中队,40余辆摩托车被整齐地停放在他们的仓库里。刑警二中队的民警告诉记者,这些被盗的两轮摩托车,有的是车主才买了3天就被偷了,价值8000元的摩托车,嫌疑人1000余元就转手卖掉了。

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这40余辆摩托车待案件办理到一定程度之后,将集中返还给受害人。



民警目前已追回被盗摩托车40余辆。
本报记者 徐艳 摄

警方提醒

市民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摩托车、助力车等,在购车时要保存好购车发票,而且要为车辆配备坚固结实的锁具和防盗报警设施。

外出办事时应尽量停放在有人看管或容易看到的地方。同时市民在自己的摩托车或者电动车丢失时,一定要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,并详细记录丢失的时间、地点以及品牌和型号特征。